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朱子洛議員

副主席

何富榮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鍾澤暉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李偉峰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朱祖懿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何永年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麗明女士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啟初先生	油尖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章珈洛女士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1)	香港警務處
羅詩雅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福鴻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盧振業先生	高級工程師/12(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偉鋒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王楚權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吳子榮先生	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九龍西(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 列席者：

周彩鳳女士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孫國基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智豪先生	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羅肇麟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渠務署
黎挺暉先生	工程師/九龍 8	渠務署
鄔俊傑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安全、健康及環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余俊傑先生	傳訊及公共事務經理 (企業事務)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李佩霖女士	高級傳訊及公共事務主任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郭啟祥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孔皓民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曉盈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建築署
朱淑霞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17	建築署

## 秘書

萬莉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民政事務總署
-------	--------------------------	--------

## 開會詞

朱子洛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者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會議。他報告，油尖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啟初先生代表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吳妙嫦女士出席會議；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王楚權先生代表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關耀強先生出席會議。

##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關注大角咀區內鼠患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1/2023號文件)

---

3.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劉麗明女士、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彩鳳女士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孫國基先生。

4.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i)區內的鼠患問題時好時壞，情況有時頗為嚴重。他曾在光天化日之下看到老鼠，晚上巡區時也曾在不同位置見到老鼠。每次遇上這種情況，他都會和食環署溝通，部門亦會適時採取行動；(ii)近年大角咀一帶的食肆愈來愈多，部分食肆可能未有恰當地處理廚餘。他留意到最近有食肆使用膠桶去盛載廚餘，相信對預防鼠患有一定的效果及幫助，因為可以防止老鼠輕易接近廚餘；(iii)他觀察到餵飼白鴿的市民有所增加。另外，胡亂放置外賣飯盒的情況亦有增加，相信是作餵飼雀鳥之用。然而，很多時候，老鼠也會爭奪這些食物，情況並不理想；以及(iv)他希望透過提呈文件了解有關部門如何處理及解決上述問題。雖然部門有努力應對，但是似乎仍未能完全處理鼠患時好時壞的問題。

5. 劉麗明女士回應，食環署表示食物業處所每天都產生大量食物碎屑，處理不當會很容易引起蚊患、鼠患，甚至臭味等有礙衛生的情況。為了有效地處理以上的問題，署方正在試行「規範食物業妥善處置廢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主要目的是規範食肆處理廢物的形式，包括要求食肆向部門列出廢物的處理及運送方式等安排。食肆在提交資料後，部門會審視食肆所實施的措施是否足夠及恰當。如果食肆的措施恰當，部門會接納該食肆加入試驗計劃，並加強巡視。一旦發現食肆實際處理廢物的模式和提交的資料有所出入，署方會向其提出需要糾正的事項，甚至引用相關法例或扣分制度來規範食肆，要求他們妥善處理廚餘，並把其安置在後巷的垃圾桶內。相關的試驗計劃目前涵蓋六條巷共 90 間食店，其中四條巷位於大角咀周邊。署方暫時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成效，稍後才會考慮推展到其他食店。

6.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食環署總監提及的試驗

計劃可以增加部門和食肆之間的溝通，相信無論對於食肆運作還是減少老鼠覓食廚餘方面，都是一個好的方向。他希望試驗計劃可以繼續推行，因為大角咀一帶的食肆愈來愈多，如果沒有一個有效的方法去處理，鼠患會造成很大水的影響；(ii)過去有街坊反映老鼠會利用後巷的渠道或者水管爬到樓上，食環署也會與法團進行溝通，並建議他們如何處理；(iii)有關餵飼雀鳥的黑點，最近他留意到部門正在處理，但執法上可能比較困難。正如提呈文件所述，有人原本是餵飼雀鳥，但卻吸引老鼠前來覓食，這個情況一直漫延到區內不同位置。由於餵飼雀鳥是流動性行為，沒有固定地點，相關部門在執法上會比較困難；以及(iv)他留意到部門在部分地點有安裝閉路電視，希望這個方法可以監測到市民胡亂棄置食物、餵飼雀鳥或老鼠的時段，讓部門可以適時地執法。如果沒有一定的罰則，市民或會以為上述行為沒有責任，因此他認為需要嚴正處理。

(何富榮副主席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7.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他詢問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夜間捕鼠隊”)是何時開始增設，以及成效如何；(ii)他理解食環署在夜間需要進行滅鼠及監測亂拋垃圾等工作是比較辛苦及相當困難。以往他經常看見有市民或食肆在夜間把廚餘棄置在街上，甚至在垃圾桶旁邊，這些都是違法行為。他一直以來都關注這個問題，以及曾和食環署多次溝通，但是部門的困難之處在於難以安排便衣人員在夜間進行執法行動。既然部門設立了夜間捕鼠隊，他詢問該隊是否只進行防治鼠患工作，還是會同時監察食肆在夜間丟棄廚餘的情況；以及(iii)違法棄置廚餘會影響街道整體的狀況，對市民的衛生健康亦有很大的影響，他詢問部門會否採取一些夜間的執法行動。

8.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詢問夜間捕鼠隊計劃實施了多久，預計甚麼時候會檢討工作成效。他認為目前的成效不足，因為還有很多老鼠出沒，亦有很多廚餘被放置在後巷；(ii)不少鼠患問題源於餵飼白鴿的行為，他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可向部門反映，正視公園的餵飼白鴿問題。他指出在地士道街公園，每天都可看到很多市民在餵飼白鴿，極易引起鼠患。市民每天都投訴在附近的旺角街市、順景大廈及順興大廈二、三及四樓都有老鼠出沒。即使部門表示已向餵飼白鴿人士作出勸喻，

他每日仍可看見街道上布滿麵包。雖然市民餵飼白鴿可能是出於善心，但如果部門不作出檢控，會有很多街坊作出投訴。他曾請鍾澤暉議員提供老鼠膠，派發給市民使用，但依然收到很多市民投訴鼠患問題。由於政府部門分工仔細，很多時候不同部門都表示此事並非其職權範圍。他希望不只是食環署，康文署也會聽取意見，正視該部門管轄地方的鼠患問題；以及(iii)感謝食環署過去的滅鼠工作及讚賞部門的努力。以往曾有部門的高層人員和委員一起視察，並指出哪一些公園有鼠洞及如何補救，他希望部門可以增加這一方面的教育，因為委員也希望學習相關知識，可以提醒街坊哪裡有老鼠出沒，盡量避免在附近放置吸引老鼠的物品。大家互相配合，鼠患指數或者可以降低。

9.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認為許德亮議員提及的老鼠膠不是一種很好的撲滅鼠患工具，因為近日有新聞報道指老鼠膠可能會「錯殺無辜」，很多麻雀會誤墮老鼠膠而被困，因而造成雀鳥無辜被殺。他認為食環署應該加強教育市民如何使用其他方法捕捉老鼠；(ii)據他所知，夜間捕鼠措施是在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先生擔任主席的「地區治理專組」上提出的措施，屬於全港性的做法。他知悉目前旺角區有四隊，並詢問油尖區目前的情況如何，以及是在哪一些後巷進行。他續稱，如果委員察覺到區內其他後巷的鼠患問題很嚴重，可以建議有關部門作針對性的滅鼠工作；(iii)他認同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對食環署過去一年的滅鼠工作予以肯定。食環署曾和委員一起到場查看鼠洞位置，讓委員有所了解，對防治鼠患有一定成效；以及(iv)鼠群可能對一些傳統的滅鼠方法已有所適應，令到部分方式未必有效。例如不少人詬病使用蕃薯作為誘餌去計算鼠患指數不合時宜，他詢問食環署可否和政策局反映，以便作出針對性的改良，例如考慮是否繼續用蕃薯作誘餌以計算鼠患指數。此外，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令鼠患指數更加實時、更加有效反映地區細點的鼠患情況，以及會否引進更多的科技去處理市區日益嚴峻的鼠患問題。

10. 劉麗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於 2022 年 7 月在旺角區設立了一隊夜間捕鼠隊。該隊主要使用一些鼠餌，包括 T 形鼠餌盒等，並在特定後巷放置捕鼠籠。
- (ii) 今年 1 月至 7 月期間，署方每月平均捕獲的老鼠

數目約 300 多隻。由 1 月至今，夜間捕獲的老鼠數目合共約 700 多隻。

- (iii) 署方於 9 月在旺角區增加了一隊夜間捕鼠隊，即合共有兩隊夜間捕鼠隊，署方會繼續檢視成效。
- (iv) 有關食肆廚餘的問題，目前署方已部署加派人手或便衣人員在一些特定的食肆後巷進行巡查。署方在大角咀區共發出了 53 張隨處棄置垃圾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包括在後巷丟棄廢物及卡板等。此外，署方會加強清洗有關後巷。
- (v) 署方在花園街街市實施試行使用老鼠膠滅鼠的計劃。在街市內 100 個位置放置老鼠膠，整體而言已有一定的成效。所有老鼠膠都只會被放置在室內，以確保非目標動物如雀鳥不會受到傷害。
- (vi) 目前署方已不再局限使用蕃薯作為誘餌。

11. 孫國基先生補充，夜間捕鼠隊會使用不同的鼠餌，包括燒味、油條及魷魚絲等不同食物，加強吸引力，並透過不同的方式或鼠餌以加強捕鼠效果。

12. 朱子洛主席補充，他剛才提及蕃薯誘餌是針對鼠患指數計算的方式。據他理解，目前鼠患指數仍然是以蕃薯來計算鼠患的嚴重程度，因此他想知道政府未來在這方面是否會進行檢討。他已知悉政府會使用不同的食物作為鼠餌去捕鼠。

13. 劉麗明女士回應，署方目前正在檢視鼠患指數是否可以變更為綜合式的鼠患指數，包括分析相關位置的投訴數字、捕捉到的老鼠數量及食肆的數量等，「蕃薯誘餌」相信亦是其中一個考量因素。

14. 鄭智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尖區有一隊夜間捕鼠隊，於 6 月至 7 月在晚間共捕捉到 224 隻老鼠。日間油尖區共有八隊捕鼠隊，比對之下，夜間捕鼠隊的捕鼠數量佔整體捕鼠數量大概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和旺角區一樣，油尖區在 9 月 1 日亦增加一隊夜間捕鼠隊。
- (ii) 關於老鼠膠的使用方面，署方人員會於非營業時

間在選定街市室內場地放置老鼠膠，並會在翌日早上街市開始營業前跟進情況。

- (iii) 油尖區廚餘試驗計劃的實行地點為厚福街。此外，部門會派遣夜間捕鼠隊在食肆密集的后巷，包括厚福街或尖沙咀一些食肆聚集的地方，進行捕鼠工作。

15.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大角咀以前有些燒臘店的衛生問題比較嚴重，現在情況有所改善。然而，店舖有時會佔用馬路或行人路擺放燒烤前後的「豬殼」，過程中食物的油脂會滴落路面。他詢問食環署可否要求面向街道的食肆在清洗街道時使用清潔劑清理地面的食物殘渣，這樣可減少晚上街道的氣味及食物殘渣，從而避免老鼠聚集；(ii)委員在環工會會議上曾多次討論市民餵飼老鼠或白鴿的問題。他詢問食環署是否可以參考警方的做法，在發現及檢控隨處餵飼老鼠或白鴿的違法人士後，高調公布已經進行檢控，並利用電台及電視的節目重複播放。他最近經常聽到電台在長者節目裡不斷重複播放政府宣傳，既然民間有這些宣傳渠道，他建議有關部門可以考慮使用；以及(iii)詢問是否可以把非法餵飼的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因為亂拋垃圾或非法餵飼的人士可能在情緒上都需支援，未必所有今日出席會議的部門都有相關的專業人員可以進行情緒支援，社署可能有一些渠道提供幫助，又或者能夠安排定時探視及支援這些人士，從而解決上述問題。

16. 鍾澤暉議員表示，燒臘店長期都有很大味道，很容易吸引老鼠。他建議食環署和燒臘店溝通，除了恆常的清潔，也加強廚房、閘門及窗戶的保護，否則可能會吸引老鼠出入店舖覓食，成為鼠患的溫床。

17. 劉麗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燒臘店食肆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其處所地面清潔及沒有油脂。正如李偉峰議員所言，署方人員如察覺到有關情況，會建議食肆負責人適當使用清潔劑進行清潔。至於街道出現油脂的情況，則由食環署潔淨組負責，在清潔街道一些白鴿糞便位置時，潔淨組會使用 1:99 稀釋漂白水洗刷。

- (ii) 署方會多加留意持牌燒味及鹵味店的食肆環境，特別是店舖的門保養狀況。很多時候這些店舖都設有通往後巷的閘門，在門腳加裝一些防止老鼠啃咬及進入店舖措施可預防鼠患。
- (iii) 當署方人員發現市民因餵飼白鴿令吃剩的飼料弄污地面時，他們會根據相關法例提出檢控。然而，署方就檢控而收集的個人資料只可作發出定額罰款告票之用。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限制，署方不會將違例人資料轉介予社署。

18.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要求正視西九文化區地盤積水滋生蚊蟲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2/2023號文件)**

---

-----  
19.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及三)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永年先生和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鄭智豪先生；以及
- (b) 西九管理局高級項目經理(安全、健康及環境)鄔俊傑先生、傳訊及公共事務經理(企業事務)余俊傑先生和高級傳訊及公共事務主任李佩霖女士。

20.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自今年4月至5月雨季開始後，九龍站的居民發現該處出現蚊患。九龍站上蓋的屋苑物業管理機構察覺問題後除了加緊滅蚊，亦從屋苑高層觀察到西九文化區地盤有很多積水。由於地盤積水及去水位等位置有很大機會滋生蚊蟲，在周邊地方引致蚊患，因此他提呈文件，希望食環署、西九管理局及其承辦商多加留意因雨季而產生的積水問題。

21. 鄭智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事處”)會定期巡查區內地盤，包括西九文化區的地盤。就個別地盤的情



況，署方會向其管理人員及承辦商代表提出適切的防蚊措施建議，並給予專業意見。

- (ii) 因應孔昭華議員提呈文件的內容，辦事處人員於 8 月 22 日聯同西九管理局及其地盤代表進行了一次共同視察。辦事處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及作出跟進。

22. 余俊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西九管理局一直非常嚴格監管承建商進行的工程，希望盡量減少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因應委員及附近居民的關注，局方已經提醒工程承辦商必須嚴格遵從食環署相關的防治蚊蟲指引，並切實執行防治蚊蟲滋生的措施。局方留意到近月天氣高溫多雨，所以要求工程承辦商在惡劣天氣造成地盤積水時採取相應的措施，清除積水及防治蚊蟲滋生。局方已在書面回覆中羅列有關措施，並會持續督促承建商作出跟進及與附近居民保持溝通。
- (ii) 西九管理局曾於 2022 年 11 月就委員關注的區域供冷系統海水排水管工程進度出席環工會會議，此項工程和是次議項中的地盤屬同一個地盤，因此局方希望藉此機會向委員報告。當時局方曾表示希望爭取盡早完成海水排水口工程，以便停用臨時海水排水管。雖然原本預計排水口於 2024 年第四季落成，但是最終提早於 2023 年 6 月中落成。因此，臨時排水口已經停用，並已啟用永久經海底排水的海水排水管。這不僅完善了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亦回應了委員的關注。

23.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感謝油尖區食環署經常留意九龍站的蚊患，他亦知悉部門有就圓方商場平台上面滋生蚊蟲的情況作出檢控；(ii)他這次提呈文件的原因是發現西九文化區近日蚊蟲比較多，以及察覺到有很多積水，故而希望能夠有效地監管及作出跟進。書面回覆中提到過去數月的誘蚊器指數，例如 6 月至 8 月的指數由 14.7% 降到 9.8%。他詢問食環署，透過對比近月的指數，對蚊患有何啟示；(iii)相信西九管理局因應蚊患問題作出了一些改善，但西九文化區地盤龐大，牽涉到不同的承辦商。除了要求承辦商跟隨指引，他認為西九管理局在監督方面

亦需擔當重要角色。蚊患不僅會影響附近居民，西九文化區在假日一般會舉辦很多活動，市民及遊客在參加活動時若是受到蚊患滋擾，對香港及西九管理局的形象都不好；以及(iv)他有兩個關於蚊患的建議。第一，部分有蓋的去水管表面很乾爽，但他曾在屋苑內打開水管蓋查看，發現下面有積水，去水效果不是太理想。他希望有關部門留意的地盤這方面的情况。第二，熟悉蚊患的人士曾告訴他蚊子的習性是在早上及黃昏離開巢穴，中午回巢。他詢問在中午時段噴灑滅蚊劑是否可以取得更好的滅蚊效果。

24. 鄭智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6月的誘蚊器指數是14.7%，7月是10.6%，8月是9.8%。食環署防治蟲鼠諮詢小組除了在一些公眾地方放置誘蚊器，亦會在各個口岸監測站進行監察，當中包括高鐵西九龍管制站。6月時署方注意到誘蚊器指數開始上升，於是聯同高鐵西九龍管制站的代表及其承辦商進入站內巡查，並提出建議，及後可見6月之後的指數有下降的趨勢。
- (ii) 蚊子一般在黃昏或夜晚時段比較活躍，但個別種類的蚊子會有不同的習性。署方主要的滅蚊工作包括清除積水，以及在蚊子活動範圍附近噴灑滅蚊劑。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

25. 余俊傑先生回應，正如委員所說，西九管理局不會只要求承建商進行防蚊工作，同時亦會嚴格監管承建商。局方的書面回覆亦有提及，西九管理局的專責人員會每星期的巡查地盤，確保承建商妥善執行防蚊措施，獨立第三方的工程顧問公司亦會幫忙巡查。局方會繼續監督承建商，確保做好有關措施，尤其是近月的天氣可能會導致地盤出現積水，如果遇上這些情况，局方會加緊處理。

26. 孔昭華議員感謝食環署及西九管理局就蚊患情况作出回應及關注。他表示，目前正和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溝通，希望短期內再作出跟進，一起到西九文化區的地盤或周邊視察書面回覆中提及的承辦商改善措施。除了他本人，還有數位分區委員會（“分區會”）的委員也希望到場了解蚊患問題。

27. 何永年先生回應，食環署正在準備到有關地盤巡視的

安排，署方會在確認日期之後聯絡相關環工會及分區會委員。

28. 余俊傑先生回應，如果食環署安排巡視，西九管理局也會派員參與。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2023年9月13日召開跟進會議，並邀請孔昭華議員和分區會委員出席，討論油尖區內的防治蟲鼠工作(包括地盤蚊患)，食環署會考慮孔議員和委員的意見繼續留意西九一帶蚊患情況及作出跟進。)

29.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關注政府推動夜經濟對廟街及女人街鄰近環境影響**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23/2023號文件)**

---

----- 30.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永年先生、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鄭智豪先生、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劉麗明女士、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彩鳳女士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孫國基先生；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啟初先生和旺角區總督察(行動)(1)章珈洛女士。

31. 朱子洛主席補充文件內容：(i)最近全港都在關注，自疫情之後，香港夜經濟不如預期。很多商店及食肆都習慣了疫情時的工作模式，關店時間比較早。加上很多市民習慣了較早回家的生活，令區內晚間的經濟活動明顯減少。財政司司長在網誌表示要推動夜經濟，剛好油尖旺區有兩個很重要的市集，即「女人街」和廟街，還有提呈文件沒有提及的花園街。「女人街」及廟街市集過去在晚上都有一些活動，但疫情後則較少；(ii)希望透過提呈文件了解目前

油尖旺區小販的租賃情況，以及食環署會否因應財政司司長的呼籲而推出不同的配合措施。由於行政長官已經預告施政報告的內容將會包括夜經濟，他詢問食環署可否在是次會議上作出回應，還是需要待施政報告發表後才有具體資訊；(iii)他關注空置的小販攤位何時會重新招標；以及(iv)廟街及「女人街」的市集有時會和附近的居民有衝突，「朝桁晚拆」的政策一直讓居民承受很嚴重的噪音滋擾，因為攤檔會在凌晨 12 點至 2 點拆卸。儘管「朝桁晚拆」的做法實行了很長時間，他詢問是否可以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例如，食環署會否考慮「留檔不留貨」的做法，即小販在每日營業結束後只移走貨物，把攤檔留在原地。這樣既可降低火災風險，亦可減少拆卸攤檔時產生的噪音。他認為委員如有其他建議，可藉此機會向政府提交。

32. 何永年先生回應如下：

- (i) 財政司司長在 8 月 13 日於其網誌提及短期內要與業界合力把香港的夜經濟「搞活搞旺」。至於如何合作或推展香港夜市、會否有一些創新的理念，或者將會由哪一個局或部門統籌，目前食環署未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
- (ii) 廟街及「女人街」攤檔推行「朝桁晚拆」的政策是有其歷史原因。以廟街為例，每日當攤檔在拆卸之後，有關街道在上午會用作通車。如採用主席提議的「留檔不留貨」做法，車輛便無法通行。署方在書面回應中已提及攤檔有特定的營業時間，攤檔的位置在營業時間以外需要通車，讓公眾使用有關路段。署方現時沒有計劃改變兩條街道實行的「朝桁晚拆」模式。由於改變街道封路的情況會影響市民及周邊持份者，包括樓上的居民或車輛的使用者，因此將來如有需要改變，需要小心處理。
- (iii) 書面回應中提及廟街及「女人街」合共約有 100 個空置攤檔，署方目前未有計劃開放申請。過去三年，署方曾於 2019 年及 2022 年推出空置小販攤檔供公眾申請，抽籤及揀選攤檔後進行發牌。當時兩條街道的空置小販攤檔也有推出作重新編配。目前仍然有一些空置攤檔，待空置攤檔達到一定數量後，政府會參考各持份者的意見，在適當時候檢討是否再重新編配。

- (iv) 過往署方曾收到市民投訴「朝桁晚拆」區域內有噪音問題。署方在收到投訴後，會與相關的持份者商討，包括販商會及販商代表，希望大家互相協調遷就，以同理心處理拆檔時的噪音問題。署方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如有需要會轉介至相關部門處理。

33.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市民及傳媒都很關注提呈文件中提及的推動夜經濟。由於有部分人士提出在廟街進行夜市活動，傳媒曾就此訪問他，表達對油尖旺區的關注。油尖旺區素來是不夜城，然而很多市民都注意到現時大部分店舖在晚上九時已經關門，故希望政府就財政司司長網誌的內容在油尖旺區振興夜市；以及(ii)他個人對振興油尖旺區夜市，以及在廟街進行夜市活動有所保留。廟街以前有很多噪音問題困擾市民，本區議會亦曾就廟街相關的噪音問題進行無數次討論，市民亦非常關注。他表示該位建議在油尖旺區搞活夜市的人士應該是廟街的持份者，其建議只提及廟街，沒有提及「女人街」。他對該位人士的提議有極大保留，因為油尖旺區樓宇密集，噪音問題一直為市民所關注。他憶述食環署曾經建議於麥花臣舉辦節日墟市，當時很多議員都支持，但是當區區議員卻表示反對，因為當區區議員在徵詢麥花臣附近居民的意見時，大多數居民都表示反對。油尖旺區是一個比較適合舉辦夜市的地方，因為區內很多店舖營業至較晚時間，但與此同時也需關注附近有很多密集的大廈，居民晚上受到噪音滋擾的程度有多大。他續指，油尖旺區最著名的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問題存在已久，噪音問題愈來愈嚴重，導致上一屆區議會有議員動議「殺街」，當時他也投票贊成，因為市民對於噪音的反對聲音愈來愈強。所以，他認為在油尖旺區舉辦夜市，首先需要考慮對居民造成的噪音問題。

34.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林建文議員提及有一位持份者建議在廟街進行夜市活動，他認為應該是商會的主意。他批評對方未辦好廟街的夜市，便再提出舉辦尖東夜市，令人不解；(ii)雖然無法參考廟街以前的數據，但是疫情之後很多排檔或是街檔沒有每天營業，販商會選擇星期六、星期日等比較旺場的日子才營業，變相未能有效使用小販牌照。雖然營業時間為下午2時至晚上11時，但販商多以營業額為考量，攤檔有時候在晚上8時左右已經關門，鄰近食肆的攤檔則會配合食肆的營業時間晚一點才關門；(iii)他指出政府的思維是要振興夜市，卻未有透露

詳情，沒有目標和方向，致使公眾不清楚夜市及夜生活的目標受眾是市民、遊客或是其他持份者；(iv)他以油尖旺區現有的三個夜市排檔區為參考，詢問相關部門會否要求有關攤檔嚴格遵守營業時間。例如，小販認可區的營業時間為下午 2 時至晚上 11 時，當局便應要求販商在該段時間內必須營業。又或者如果相關小販牌照授權攤檔自早上 7 時營業至晚上，便應要求販商依照該時段營業。他認為目前的趨勢是政府與商場合作，希望延長商場的開放時間。如果政府可以向大財團和大商家施壓，要求他們向商舖及其員工施壓，延長開放時間、舉辦夜市，他詢問政府會否直接向小販排檔或「朝桁晚拆」的攤檔施壓，要求販商不論是否有生意，都需要根據指定的營業時段營業，否則便會有相應的懲罰措施，例如收回牌照或停業；以及(v)他相信有關部門今天未必能夠回應他的問題和建議，但希望部門可以將其意見轉達政策局，並代為詢問計劃如何在香港推行夜經濟，讓香港市民、相關持份者及檔販可以先行盤算怎樣配合政府及香港的發展。

35.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政府希望推行夜市，但是他認為如果在油尖旺區推行夜市，可能會影響到當區市民的生活。推行夜市可能牽涉到一些排檔或街檔，排檔由政府管理，街檔則是私人物業，可以自行決定營業時間，而推行夜市則可以促進食肆的經營；(ii)他個人一定不會在廟街及「女人街」購物，因為很多街坊投訴大部分店舖都不會訂立貨品價格，客人需要和商戶當場議價，甚至可以由 100 元議價至 50 元或 30 元。他認為如果店舖有良好的營商手法，令人有信心，不管下午還是晚上都會有很多人光顧。但是，如果店舖隨意定價而讓人失去信心，不敢光顧，便會影響香港的形象，旅客亦沒有信心在本地消費。他舉例說情況正如人們在羅湖商業城購物時首先會聯想到被騙，擔心價格浮動。即使不談論夜市，他也是希望可以讓商販明白未必一定需要依靠夜市刺激經濟，而是應該成為誠實的商販，締造更佳的營商環境；以及(iii)他希望食環署檢視及開放空置攤檔給有興趣的公眾去競投。部分人士反對重新編配攤檔，可能是因為想佔用附近的空置攤檔，他曾經見過一個檔販佔用了附近四五個檔位，他批評食環署沒有進行監管。為表公平公正，如果有人希望競投，便應開放申請，而且增加攤位競投可以促進營商，總比剩下幾個攤檔經營為佳。他不希望商販生意環境欠佳，但認為需要雙方互相幫忙。

36. 孔昭華議員表示不會就主席的提呈文件的內容評論個別地點。他理解夜經濟活動通常都是在一些交通方便或人口密集的地方才可以得到好效果。他希望政府在推行時首先考慮該項目是否戶外性質，以及其噪音會否造成影響，因為這方面需要小心衡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近期就放寬節日慶祝活動的噪音管制進行諮詢，建議在指定節日，噪音限制由晚上 11 時延遲至凌晨 1 時，分貝亦可能增加，他認為此舉在某些情況下會增加地區矛盾。他舉例，其屬區的西九文化區有時會舉行大型戶外活動。儘管活動在晚上 11 時前完結，他仍然不時收到投訴，因為每個人對聲音的感受不一樣，接受的人可能認為是享樂，不接受的人卻會認為是滋擾。如果在居民密集的地方舉辦推廣活動或延長活動時間，他認為有關部門在選址及決定哪一類型的營商環境時需要小心衡量，例如食肆通宵營業沒有問題，因為客人可以在室內吃喝玩樂及唱歌，但如果是類似「大笪地」形式的活動，情況便不可想像。

37. 何富榮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據了解，廟街的一些持份者，包括不同的商販代表、一些商販、附近的居民及個別政府部門人員，都不謀而合地表示，與其在廟街舉辦夜市，不如在尖東海旁舉辦更加合適。持份者提出舉辦夜市地點的重要考慮因素是人流及可達度，要有一定人流及交通便利的地區才適合舉辦。油尖旺區大部分地方的可達度都比較高，如果只考慮這個原則，無論廟街、「女人街」、花園街或尖東海旁都符合要求；以及(ii)另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是與民居的距離，因為夜市始終會影響附近的居民，夜市與民居有一定距離會比較好。除了剛才其他委員提及的活動噪音問題，有人路過、搭棚收棚及其他正常的經濟活動都難免會產生噪音。如果附近有夜市或是有很多經濟活動，而且人流量高的地方，住在樓上的居民在出入時亦會有困難，例如由花園街前往港鐵旺角東站，人流太高時的確會很困難。所以在民居附近舉辦夜市，的確會為附近的居民帶來各種影響，包括環境衛生、噪音問題及出入不便。

38.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剛才委員分別表達了不同的擔憂，副主席提出希望噪音盡量遠離民居，他原則上非常同意。但是，如果需要尋找替代方案，他非常反對在尖東海旁舉辦夜市，特別是在海濱長廊的位置，因

為該位置除了是一個遊客區，亦是一個休憩性用地，不少市民會在該處跑步、談心或遛狗，很多不同性質的休憩活動在海濱長廊進行。由於夜市會增加人流，如果在海濱長廊的位置舉辦夜市，便會影響其他休憩活動。他建議考慮其他地方，例如尖東商業區，因為尖東商業區在九十年代之後人流相對較少，這個位置或會較海濱長廊適合；(ii)油尖區的議員一直以來都不斷收到關於有人在廟街唱歌的投訴。最近西九文化區推出街頭表演發牌的計劃，他建議食環署或相關政府部門考慮就廟街唱歌表演設立規管制度，或要求表演者必須在室內的歌廊演唱，因為噪音問題始終需要解決；(iii)現時食環署需要等到全港有比較多空置攤檔後才作一次性招標，他認為這個安排需要改善。正如許德亮議員所說，如果長期有空置攤檔可以開放給公眾投標，令攤檔可以持續流轉，對於攤檔的管理是一件好事。這種做法類似商場管理，因為商場也沒有理由等到有很多空置店舖後才進行招租。當中可能涉及政策上的改變，但是他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以及(iv)他非常贊成許德亮議員關於店舖營商環境的意見，詢問食環署會否採取措施以探討小販的營商手法是否有不誠實或者誤導成分，以致損害香港的旅遊形象。他認為可以進行探討，亦可能是未來施政報告講述關於夜經濟發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

39. 何永年先生回應如下：

- (i) 過去數星期從 Facebook、香港 01 及新聞報道等媒體聽到不同人士對廟街及「女人街」小販區舉辦夜市的意見。意見內容有正反兩方面，目前政府仍未有具體方案。
- (ii) 現時社會大眾對於小販及小販活動意見不一，部分意見認為小販在街頭販賣可以為市民帶來方便，並具備本土特色，但亦有不少意見認為街頭活動產生了阻礙道路、環境滋擾，甚至是衛生問題。食環署的使命是確保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及適宜使用、為香港市民提供清潔和衛生的居住環境，以及就小販政策妥善規管小販的販賣活動。小販的牌照准許其出售某一類貨品，貨品種類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濕貨，例如菜；第二類簡單概括是食物類乾貨；第三類是非食物類乾貨，例如廟街及「女人街」攤檔常見的衣褲鞋襪及首飾等。每一條街道或小販區內的小販牌照都有規定可出售的貨品，以



油尖區為例，新填地街及廟街兩者之間會有分別，因為廟街乾貨區與新填地街濕貨區的環境衛生情況不一樣。小販區經過初期的規劃，周圍很多持份者也提出了意見，運作多年大家才取得協調，達至今天的情況，可以說大眾目前已經接受廟街現在售賣乾貨的情況。

- (iii) 儘管牌照容許的營業時間為下午 2 時至晚上 11 時，但有一些商販經營至晚上 8 時便休息。政府原則上沒有規定攤檔的商業運作模式及必須全段時間營業，只要求攤檔有進行商業運作。署方明白商場在租約或者商業原則上對商戶有規管，但小販牌照沒有相關的規管。如果將來社會有聲音要求有相關的規管，相信這些訴求會引起不同持份者的討論，部門須待社會討論結束之後才可以決定將來會如何安排，目前署方看不到有增加這方面規限的需要。
- (iv) 關於有團體建議在廟街舉辦夜市，署方上星期曾和相關團體進行實地視察。雖然目前未有具體的運作模式，但是雙方初步交換了一些意見，將來如果有更加詳細的計劃，署方會再進行意見交流。
- (v) 政府對不同團體提出的關於墟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會給予配合和提供適當協助。如果有團體物色到適合的場地，只要符合不影響公眾安全、公眾秩序、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原則，並獲得地區的支持，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予以配合。
- (vi) 關於主席對於在海濱長廊舉辦夜市的意見，或是其他委員對於佐敦廟街舉辦夜市的意見，署方相信秘書處會在是次環工會的會議記錄中記錄相關意見。將來如果有相關的申請，署方會將相關的意見加以反映，以便團體和部門考慮這些申請時備悉相關的意見。
- (vii) 至於委員詢問推出新小販牌照的數目安排或者現時空置攤檔是否可以加快推出競投，以及小販牌照甚麼時候和以何種形式推出及發牌，食環署在 2019 年及 2022 年合共推出約 540 個小販攤檔，當時署方提供名單接受公眾申請，收到申請後為申請人按類別編號，並進行攪珠抽籤，形式類似公屋抽籤，將所有申請人根據抽籤先後次序排列成一

份名單，再邀請相關的申請人逐一到署方的發牌辦事處揀選小販攤檔。每宗個案由申請至揀選攤檔發牌的過程需要一定的時間。抽籤之後會公布登記，及後分批發出信件及約見申請人揀選小販攤檔，因此署方需要時間逐一處理申請。這是過往的模式，將來會否有變，需要待下一次推行時再作考慮。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3 時 37 分退席。)

40. 朱子洛主席表示明白攤檔流轉的程序比較費時，但他認為長期開放關於空置攤檔的申請在執行上不會太困難。他指出可以參考公屋申請的模式，公屋申請不會分開數輪進行，申請人可以一直排隊候補，當有空置單位時便會獲得通知。這種做法可以避免目前百多個空置攤檔不知何時才可開放申請，而且並非不可行，不過執行部門現時可能未必能做到，故他希望以會議記錄的方式記錄意見，以便政策局在未來檢討招標情況時可以考慮相關意見。

41.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五：要求在私人大廈或三無大廈進行渠務改善工程試點**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4/2023 號文件)**

---

----- 42. 朱子洛主席表示，環保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及六)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羅肇麟先生和工程師/九龍 8 黎挺暉先生；
- (b)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王楚權先生；以及
- (c)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永年先生、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鄭智豪先生、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劉麗明女士、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彩鳳女士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孫國基先生。

43. 何富榮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去年 8 月佐敦靠近白加士街附近有一個比較嚴重的污水渠破損情況，導致大量污水在佐敦一條主幹道的渠口位置不斷湧出，大概用了三星期才完成維修工程。當時各個部門都不斷處理問題，包括進行維修及清潔，以及疏導交通和人流等。在處理即時問題後，一些後續工作仍在進行中，包括附近一帶的渠務及污水渠改善工程。他留意到渠務署持續有一些新的工作以改善區內的渠務狀況，相信這些工作可以減低再次發生嚴重污水渠破損的機會。然而，有一些較為複雜的私人渠務問題，例如本身沒有法團的「三無」大廈，即使個別的業主希望處理問題，但亦難以執行及處理所有問題。因此，他希望渠務署可以以一些私人大廈或「三無」大廈為試點，進行渠務改善工程。

44. 羅肇麟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 2022 年 8 月在佐敦道及吳松街發生的污水倒灌事件，當時有一條長 375 毫米的公共污水渠損毀，引致淤塞和污水倒灌。渠務署已盡快安排緊急疏導及調查工作，以及在 8 月展開了渠管修復工程，並在 9 月 3 日完成修復。
- (ii) 渠務署在收到有關私人大廈或「三無」大廈的渠務問題報告及直接投訴後，會派遣直屬員工隊到場作初步調查，再視乎情況轉介至相關的責任人跟進，例如私人業主或屋宇署。如果有關事件對公眾人士造成即時影響，署方會嘗試進行初步的渠道疏導工作，並將有關個案轉介予屋宇署跟進。
- (iii) 至於非法傾倒雜物或污水的問題，以及私人大廈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的情況，如果署方人員在日常工作中留意到相關情況，會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45. 王楚權先生補充書面回覆的內容。環保署一直關注油尖旺區內有污水渠錯駁至雨水渠的問題，署方由 2015 年開始在區內分階段進行錯駁水管調查，當中包括提呈文件所提及的佐敦及油麻地一帶。整個調查已經在今年第一季完成，在油尖旺區合共發現約 480 個涉及建築物、商店和排污渠錯駁的情況，當中包括書面回覆中提及的 186 宗錯駁個案。超過八成錯駁個案已被糾正。

46.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舊區的「三無」大廈或私人大廈有很多渠道爆裂的情況。當出現渠道爆裂及引起環境衛生問題時，公眾會立即通知食環署及渠務署。剛才渠務署提及，私人大廈的渠務問題會轉介至屋宇署。以往曾經有一些個案在轉介至屋宇署後，該署會立即處理，亦有一些個案拖延很久也沒有跟進，導致污水流向整條街道並引起投訴；以及(ii)他詢問屋宇署在收到渠務署轉介的個案時，即時介入的指標是甚麼，以及一般需時多久去介入。委員收到街坊的投訴，希望解決污水流出街道的問題，以免影響公眾。然而，「三無」大廈的責任人既不會理會，也不擔心被控告，因為他們認為最終屋宇署會安排進行工程，完成之後再向有關大廈收費，這樣的社區問題很多。他原以為這個議項是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介入的那些大廈來回應。雖然私人大廈可以申請政府貸款或社區重建資助去處理，但是沒有法團的「三無」大廈卻無法處理。因此，他詢問屋宇署，當收到渠務署或食環署的轉介個案時，署方如何判斷個案是否需要立即介入。假如有關部門拖延不處理，那麼街道便會臭氣熏天。即使食環署希望作出檢控，也未必可以確認控告對象，除非部門可以查出該段渠道是屬於哪一個業主。渠務署也同樣無法作出控告，最後只能將個案交予屋宇署處理。屋宇署向來在社區有需要時也會立即幫忙，因此他並非要指摘該署不作為，只是希望了解那些無法處理的個案。

47.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在成為區議員之前曾擔任議員助理，一直以來渠務署也很願意幫忙。利得街曾經有糞水流出，也是由渠務署及其他部門幫忙處理。此外，署方在建造管道時也會盡量安排在地下深處。他相信各位議員都不會否定渠務署的工作；以及(ii)提呈文件的內容涉及私人物業及公共衛生的問題。疫情時在碧街一帶，有一些大廈的渠管非常混亂，當時亦有安排一些緊急措施以解決公共衛生的問題。至於事後會否向有關人士收費，則是另外一回事。他詢問社區裡的公共衛生問題如涉及私人大廈，不管是「三無」還是有法團的大廈，是否會由屋宇署跟進，以及屋宇署是否可以發出修葺令。當有關人士沒有能力執行，無奈之下只能由政府外判承辦商處理。然而，政府外判承辦商的收費一定高於大廈責任人自行招標的承辦商。工程即使由政府外判承辦商處理，政府也必須向整座大廈的責任人收費。由於責任人聲稱沒有能力處理，既

然政府協助大廈尋找承辦商和認可人士進行工程及作出監管，收費亦很合理。如果相關責任人不願意繳付相關費用，便應該將該大廈「釘契」，只是政府很少進行「釘契」這個步驟。如果日後政府落實上述做法，不只應該進行「釘契」，而是如果在指定時間後仍未收到費用，政府便須向責任人追討、進行強拍，甚至控告整座大廈的責任人，否則政府庫房會沒有資金繼續協助其他大廈處理這些即時的問題。

48. 何富榮副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認為渠務問題在很多情況下都較難純粹地分為公共或私人地方，例如屬於政府的公共污水渠，在其上游和下游的位置有可能會接駁私人地方的污水渠。如果這些私人地方沒有處理好污水渠問題，便會影響公共污水渠。在打風、雨天或 7 月及 8 月時，總有機會發生污水倒灌，這種情況很難避免，而且一直存在；(ii)問題雖然難以解決，但正如李偉峰議員所說，政府始終需要處理此問題。政府可以協助「三無」大廈處理，之後再收取費用。假如個別業主表示沒有流動資金，到時可再根據情況處理。政府只處理公共渠務問題，讓私人地方自行處理其渠務問題，這本來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事實上每一次發生事故的時候，最後也需要政府部門幫忙處理。兩個月前在南京街近吳松街的位置有污水渠破裂，十多間商舖受到污水倒灌影響，最終需要渠務署即時協助處理；以及(iii)環保署提及四百多個污水渠錯駁的個案，其中八成個案基本已經處理。據他所知，在餘下的兩成個案中，有個別情況比較嚴重，超過十年仍然未能解決。他詢問如果時間拖得太長，環保署是否有進一步的跟進。

49. 陳福鴻先生回應如下：

- (i) 佐敦道發生的嚴重污水渠渠管破裂事件及進行中的污水改善工程，均屬於政府土地內的渠務工程，因此不屬於屋宇署職權範疇。
- (ii) 就提呈文件第一項建議及要求，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如果有需要在私人地方進行渠務改善工程，應先諮詢建築專業人士，並向屋宇署正式提交有關方案以取得批准及同意。如果改動及加建工程屬於指定的小型工程項目，只要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便可。
- (iii) 就提呈文件第三項建議及要求，妥善保養樓宇，包

括定期檢查及維修樓宇的排水系統以確保系統完好無損，是業主的責任。不過私人樓宇包括「三無」大廈若是出現了嚴重的渠務問題，包括排水渠錯誤接駁、欠妥或是不衛生的情況，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命令，着令他們在指定限期內完成所需的渠務修葺及糾正工程。如果有關人士不履行命令，署方會考慮作出檢控，或者委派政府承建商進行指定的工程，然後向業主追討費用。

- (iv) 就議員提及「三無」大廈因沒有業主立案法團而較難組織維修的情況，屋宇署會尋求民政處協助這些大廈組織業主立案法團，讓法團可以幫忙處理渠管維修問題。

50. 王楚權先生回應，涉及住宅樓宇的渠務情況，一般是由污水渠老化、損毀或者淤塞而引起，相信戶主不是故意犯法，因此署方首要目的是以解決問題的方式處理個案。錯駁污水渠屬於違例建築工程，會由屋宇署作出跟進，環保署亦會一直監察個案的進度。根據署方目前的資料，較早期發現的個案絕大部分已經完成糾正。至於尚未解決的個案，署方也一直和相關部門或業主組織保持聯繫，以了解工程進度及延誤的原因。

51. 許德亮議員明白政府物業的渠務問題須由政府處理。假設社區的私人大廈、「三無」大廈或沒有法團的大廈的渠管破裂，例如之前山東街、渡船街、砵蘭街等都曾有大廈渠管破裂，污水及糞便湧出，影響路面環境，食環署最多只能檢控有關大廈或業主，渠務署或會幫忙清理大渠，卻無法解決問題。當遇上有大廈混凝土剝落等引致即時危險的情況，屋宇署會即時介入。他詢問屋宇署，如果遇上渠務這一類食環署亦同意影響衛生的問題，有沒有部門或方法可以即時處理，及後再向有關責任人追討費用。他明白個案要根據情況轉介，但是正如環保署提及，錯駁渠管的糾正工程並非由環保署安排及執行。環保署會發出信函通知業主去處理，屋宇署等其他政府部門也會發信予私人業主，敦促處理問題。如果業主願意迅速處理，問題才可盡快解決。如果是迫切性的問題，例如渠管破裂引致很多投訴，食環署需要介入，最終屋宇署亦會跟進。他詢問當大廈的法團不處理渠管問題並影響環境衛生時，屋宇署有沒有相關條例可以引用，並即時介入處理。至於其他的

程序，他已經明白。

52. 何富榮副主席提出以下問題：(i)詢問如果區內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經常有污水倒灌的問題發生，而該大廈的污水渠屬於上游的位置，下游有五至六幢「三無」大廈，當「三無」大廈的污水渠有堵塞的情況，可以如何處理，以及渠務署、環保署或屋宇署可以如何協助這幢大廈的法團處理問題；以及(ii)詢問屋宇署甚麼時候可以使用緊急維修令直接處理大廈渠管問題，及後再向相關大廈追討費用。

53. 陳福鴻先生回應如下：

- (i) 當私人樓宇的渠管爆裂導致對公眾環境衛生及安全出現之緊急情況，屋宇署在接到舉報後會隨即到現場。假如情況影響公眾衛生，署方會即時介入。如果業主願意自行安排維修，並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處理好，署方便不需要介入。如果業主不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維修位於私人物業內的渠管，因而影響公眾衛生，署方會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緊急工程，及後再向業主追討費用。
- (ii) 至於副主席提及如果屋宇署發現私人物業的渠管有欠妥或者衛生欠佳的情況，署方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命令，要求於限期內維修及糾正。如果有關人士不履行，署方會考慮作出檢控，或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工程及向業主收取費用。

54. 羅肇麟先生重申，有關私人的渠務問題，渠務署會派遣直屬員工隊進行初步調查。如果有需要，署方會幫忙進行簡單的渠管疏導工作，亦會把個案交由屋宇署跟進。

55.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六：其他事項

- (一) 資料文件 — 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定期匯報油尖旺區店舖阻街地點的執法數字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25/2023號文件)
-

56. 朱子洛主席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永年先生、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鄭智豪先生、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劉麗明女士、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彩鳳女士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孫國基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油尖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啟初先生和旺角區總督察(行動)(1)章珈洛女士。

57. 鍾澤暉議員表示，食環署在 6 至 7 月於地點編號 20 有作出數次口頭警告，但是沒有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或作出票控。在地點編號 21，署方曾作出數次口頭警告，亦有發出一些定額罰款告票或作出票控。他詢問是否有部分店舖雖然阻街，但是在條例上無法進行控告，還是有其他原因。有的店舖雖然收到很多口頭警告，但卻屢勸不改，食環署似乎沒有跟進行動，他希望了解情況。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07 分退席。)

58. 朱子洛主席表示，無論是 6 月還是 7 月，食環署在熙龍里的執法數字都很突出，分別有 15 及 16 次的檢控。他詢問部門是否可以說明為何在該處突然有這麼多的檢控。

59. 李偉峰議員表示，關於果欄及窩打老道的情況，儘管兩個部門都有執法，但是一些網上的資料顯示問題仍然存在，他已經把有關資料交給警務處。6 月時果欄商販愈來愈霸道，不只阻礙行車線，剩下唯一半條的行車線也被他們封閉。果欄商販阻礙及不讓其他車輛通行，甚至進行威嚇，指摘其他車輛阻礙了他們在馬路搬運貨物，他認為情況很不理想。隨着中秋節臨近，根據過往慣例，果欄商販會不停擺放貨物在馬路上，亦有人會在夜晚進行販賣，故他希望警方關注有關問題。他不清楚警方可以使用的處理方式，但希望警方能夠處理阻礙馬路的情況。

60. 何永年先生回應，就熙龍里的店舖擴展營業範圍或將貨物放置在店外的情況，署方針對性地在該處進行了一些行動，因此執法數字反映了有關行動。

61. 孫國基先生回應如下：



- (i) 地點編號 20 是大角咀棕樹街的「偈油城」，主要進行汽車維修的工作。署方會循着清潔街道的方向並按照實際現場情況進行相應的工作。如果店舖阻礙清潔街道的工作，例如維修汽車公司的物品或座椅擺放在街道並阻礙清掃工作，署方會發出阻礙清掃工作的通知書，同時會作出口頭警告，要求店舖移走有關物品，以便署方清潔工作可以順利進行。
- (ii) 地點編號 21 是大角咀嘉善街的五金廢紙回收店舖，食環署一向關注這一間回收店。因該店的業務涉及廢紙或廢金屬回收工作，問題相對複雜。店舖除了在街道上放置回收物品，亦有違例泊車及放置回收物品阻礙行車通道等問題，牽涉的情況比較複雜。署方感謝警方一直以來的配合，兩個部門針對該店進行聯合行動及檢控工作。署方除了向該店作出口頭警告外，亦有向該店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警方也有針對違泊問題作出檢控。
- (iii) 食環署會繼續針對上述兩個地點加強清潔，以及按實際情況作出跟進，甚至作出檢控。此外，有關回收店舖的問題涉及街道管理事宜，署方會繼續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以改善現場的情況。

62. 林啟初先生回應，油尖警區在 2023 年 6 月及 7 月在油麻地果欄一帶進行了一些交通管制及執法行動，期間分別發出了 1268 張及 628 張定額罰款告票，以改善上址的交通情況。此外，警方在 6 月及 7 月期間和食環署合共進行了九次聯合行動，當中警方發出了 91 張定額罰款告票，以及九張有關「阻街」的法庭傳票。警方會全面配合其他政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以改善果欄的交通及商販「阻街」問題。

(會後補註：警務處油尖警區代表會後更正，在九次聯合行動中，警方發出了 31 張定額罰款告票。)

63. 章珈洛女士回應，針對地點編號 20 及 21 的情況，警方會繼續和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另外，針對上址的交通狀況，警方會不定期採取一些交通管制措施，包括執法行動。

## (二) 跟進大角咀海輝道及海帆道休憩用地工程進度

64. 鍾澤暉議員表示，他曾在上次會議提呈關於大角咀工程的文件，當中包括海輝道及海帆道休憩用地的工程。由於上次只有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負責上述項目的建築署人員沒有出席，當時部門代表表示會在會後作出補充回應。然而，會議記錄中的會後補註未能完全解答他的問題，因此他和民政處溝通，希望有關部門的代表可以出席本次會議，解答上次會議及會後補註中未能解答清楚的事項。

(因應其他事項的討論內容，主席同意邀請康文署及建築署代表出席本次會議。)

65. 朱子洛主席歡迎：

- (a)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羅詩雅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郭啟祥先生和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孔皓民先生；以及
- (b)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鄭曉盈女士和工程策劃經理 317 朱淑霞女士。

66. 鍾澤暉議員表示，他最關注在大角咀海輝道及海帆道兩個休憩用地公園的工程。海輝道工程原先計劃在今年第一季完成，但是因應不同的情況，相關部門表示要待第三季才可完成。由於現在已經是 9 月初，第三季已經結束，故他在上次會議提呈文件向部門了解如何趕上進度，以便在第三季完成有關工程。然而，部門的會後補註提及工程可能要待第四季才能完成，而且回應比較空泛，沒有實際的內容說明如何趕上進度。此外，上次會議記錄附件六的康文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應表示，海輝道的工程會在今年第三季完成，與會後補註的說法有所矛盾，他希望部門可以解釋清楚實際情況。

67. 孔皓民先生回應，康文署在上次會議得悉議員對於海輝道工程項目進度的意見並已將有關提問向建築署反映，建築署亦在有關的會議記錄以會後補註的形式作出書面回應。康文署和建築署會在今天的會議向議員就海輝道工程項目進行詳盡解釋。

68. 鄭曉盈女士回應如下：

- (i) 最近兩年新冠疫情所引致的嚴重人手、物料供應短缺和運輸問題對整個建築業界造成重大影響，再加上惡劣天氣因素，致使海輝道公園工程受到一定的阻礙。在過去這段時間，建築署一直和顧問公司及承辦商緊密合作，追趕工程進度。工程進度在過去數月已有改善，目前大部分的工程已經進行至較後階段，並已開始安裝部分遊樂設施及進行飾面鋪設。
- (ii) 除了天氣及新冠疫情的因素，是項工程遇到其中一個較難處理的問題是海輝道迴旋處一帶出現一些不可預見的地下管道情況。由於部分管道工程需要接駁至政府的「渠井」，因此是項工程需要在工地外的海輝道迴旋處一帶道路進行挖掘和接駁管道。工程人員在工地外的道路進行挖掘時發現喉管的情況與地下記錄圖則的資料有所不同，並且情況極不理想。因此署方需要聯合相關部門、承辦商及顧問公司尋找解決方法。承辦商在成功申請道路開挖工程許可後已開展有關工程，目前污水管道接駁工程已接近尾聲，有望於 9 月底完成管道鋪設。
- (iii) 在雨水管道接駁方面，顧問公司及承辦商因應地下現有管道位置及密集情況無可避免地需要更長時間作出包括重新安排管道行走方向等的適當調整。因此，這一部分的工作會影響工地內的工程進度，需要時間去完成。整體來說，有關工程預期第四季才可大致完成。

69.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關於公園內的工程，他今早曾到公園視察。正如建築署代表所說，部分飾面工程已經在進行中。不過他留意到有一些其他類似健體或避雨設施仍有建築工人在施工，他詢問公園內的設施是否可以如期在第三季完成；(ii)關於公園的污水或清水系統，如果是接駁外圍的情況，應該對公園沒有影響。外圍工程和公園內的工程可以同時進行，他不太理解為何會影響工程進度；以及(iii)對於海輝道一帶的填海用地，大角咀的老街坊會稱作新區。舊區的水管錯駁或圖則不清晰的情況比較容易理解，但是新區有新的規劃，他難以明白為何

會出現這麼大的誤差。

70.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似乎還未聽到建築署找到方法解決污水接駁的問題，他詢問建築署是否可以保證在第四季之後不會再度延期；(ii)他非常不能接受疫情等導致工程延誤的理由。之前已經有數個公園的工程有同樣情況，他不相信一個疫情會導致香港的一個小公園的設施工程拖延數年。他認為如果疫情影響這麼大，香港早已難以運作，因此政府部門不應把疫情當作藉口在區議會敷衍委員。即使有工人因為染疫未能工作，他也不相信會有規模的承建商會找不到工人。對於政府部門在區議會會談的這種回應，他已經忍耐多時。他只希望可以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問題，因此要求建築署回答工程何時完成，不希望工程第三次遇上其他問題；(iii)他認為不應一邊進行工程一邊發現問題。如果有問題，早就不應該進行審批及事前勘察等工作；以及(iv)市民和委員的要求很簡單，不需要其他藉口，只關心公園何時可以開放使用。他建議部門可以考慮開放部分設施，再慢慢思考其他需要解決的問題，最重要是公園可以開放給公眾使用。

71. 鄭曉盈女士回應如下：

- (i) 建築署知悉市民和委員的關注，也希望盡快完成工程，以便開放公園給公眾使用。署方一直朝着這個方向不斷聯同顧問公司與承辦商磋商，目標是盡早完成公園工程，並將與康文署攜手協力盡早開放公園給公眾使用。
- (ii) 署方一直在尋找一個可以盡快完成的設計方案，並根據圖則去進行新的設計。但當承辦商就新設計方案施工並成功申請道路開挖工程許可及開展開挖探測後，卻發現實際的地下管道情況，例如數量和位置等，比預期複雜，因此，署方亦即時要求顧問公司就有關設計方案再作調整。現時已經有一個新的可行方案，承辦商亦已就新方案進行施工，目標是預計在第四季時整體大致完成。
- (iii) 工程有難以預計的問題，因為在海輝道公園用地範圍對開的海輝道迴旋處一帶的車路和行人路這個狹窄的範圍內，道路底下已經存在錯綜複雜不同類型的管道，包括高壓電纜、煤氣管道、水管及

渠管，這些管道均被集中安置在一個狹窄的地下空間內。在準備工程標書期間，署方已經從不同部門和公共事業公司獲得有關地下管道資料記錄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納入設計當中。儘管如此，在開挖之後，發現部分資料上有些比較細緻的部分與實際情況有誤差，因此署方需要調整設計方可繼續施工。不幸地，承辦商在就調整方案再進行挖掘勘察時發現地下管道密集情況極不理想。各方事前已盡量進行搜集資料的工作，並在承辦商進場後盡早進行挖掘勘察，以確認管道情況。現在工程已經開挖，希望可以確認到最好的方案，以盡快完成工程。

72. 郭啟祥先生補充，剛才建築署提及海輝道工程預計第四季整體大致完成，當工程完成後，場地會移交康文署，康文署會確認場地是否有其他問題或需要「執漏」。若果一切順利，康文署會安排盡快開放場地。署方會盡量安排公園在第四季開放，但仍要視乎該工程項目移交給康文署時的情況。

73.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明白委員很緊張公園的工程進度，因為如果在第四季未能竣工，委員便無法在其工作報告中表示「成功爭取」；以及(ii)詢問清水管道工程的可行方案何時會開展，以及計算雨水期等因素之後，方案實際需要多少個星期，是否有一個確實的時間表。

74.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追問公園內的設施何時可以完成；(ii)詢問需要接駁的渠管有多長，以及如果已經找到方案，為何需要數個月的時間完成；(iii)如果海輝道工程真的在第四季完成，他不希望等到第四季季末，否則康文署如果需要「執漏」或跟進其他事情，第四季便開放不了；以及(iv)詢問海帆道工程是否不會遇到類似海輝道工程的複雜渠管問題，以及目前是否仍可如期完成。

75.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緊張工程進度不是為了向街坊表示「成功爭取」，只是擔心在這一屆區議會結束之後，下一屆區議會沒有人跟進有關工程，變成市民的損失；(ii)他理解政府部門有難處，但不應給予市民無法實現的期望。部門已經多次延後工程的完工時間，因此

部門應該清楚說明目前已經沒有其他困難，第四季一定可以完成。他批評部門因為委員詢問，便隨意答覆說下季可以完成，實際卻未能做到，引起委員不滿。他表示，人與人之間需要互相尊重，部門如果做不到，便不應給予委員期望，應該直接表示需要明年、甚至明年年中才可以完成工程，並希望委員體諒。這樣委員便會等待，不會抱太大期望，也不會花時間邀請部門出席會議解答詢問；以及(iii)雖然目前建築署表示已有方案，他卻不知道會否有其他問題陸續出現。然而，已經沒有下次會議可以跟進了。因此，他希望建築署今天清楚回應工程是否沒有其他問題，以及是否真的可以在第四季竣工。

76.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建議許德亮議員即使在下一屆區議會不再擔任議員，也可以以油尖旺區居民的身分向當屆油尖旺區議員了解及跟進工程的進度；以及(ii)詢問如果海輝道公園工程有一些地方比較麻煩，局部開放公園是否一個可行方案，因為不是整個公園都受管道問題影響，局部開放可以讓市民看到一些階段性的成果，比不知道要等待多久才可以享用為佳。

77. 鄭曉盈女士回應如下：

- (i) 建築署已責成承建商加強人手及地盤安排，以加快工程進度。同時，署方亦會聯同康文署積極考慮分段完成及開放公園的可能性。由於分段開放安排需要視乎施工及出入安排，並要顧及安全考量，署方會與顧問公司及承辦商再作研究。
- (ii) 署方初步有信心在第四季整體大致完成工程，因為已經聯同顧問公司及承辦商落實解決方案，並已經在本周開始施工，不存在任何等待。至於方案需時多久，主要是由於當中牽涉一些在地盤範圍內的改動，以配合可行的施工方案設計，致使有些位置無法立即開放給公眾。如果可以盡快完成部分設施，署方將與康文署攜手協力積極研究先開放該部分給公眾使用的可能性。

78. 郭啟祥先生補充，就上一次議員關於海帆道休憩用地的提問，康文署已要求負責海帆道休憩用地工程的建築署提供回應。根據建築署的回應，海帆道工程目前已進行屋宇裝備安裝及外部工程。如果一切順利，建築署預計可以

如期在 2023 年第四季竣工。建築署如期完成工程後，康文署會檢視工程項目質素，並盡快開放供市民使用。

79.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建築署代表未有回應方案正式的工期為多少個星期，委員對此都比較緊張，因為第四季季初及季末可以相差三個月，他詢問確實需要多少個星期去完成清水方案；以及(ii)他記得該處有一個洗手間，如果相關的洗手間的清水及污水未處理好，他不建議急於開放公園，因為該處最近的洗手間應該位於附近屋苑內的學校，否則便需要走到距離頗遠的奧海城。他理解大家都很着急，但以往數屆的區議員曾提出各種意見，阻礙了兩個公園的工程進度，因此數個月的延後相對過去十數年的等待實在不值一提。他希望部門盡快妥善處理，最理想是在第四季 12 月 31 日前可以開放海輝道公園。

80.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很關心海帆道公園是否可以如期在第四季開放，因為該公園有熱水設備，很多露宿者有需要使用熱水設施，所以他期望海帆道及海輝道的公園可以盡早開放給公眾使用，特別是海帆道公園。

81. 鄭曉盈女士回應如下：

- (i) 關於海輝道公園公廁的部分，目前的污水接駁及其他基本設施都大致完成，亦有「執漏」的工程在進行中。公廁接駁污水系統的工程預計在 9 月底大致完成。另外，由於公廁一帶的清水管道鋪設工程可能會對公園出入口造成影響，所以需要等待清水工程完成後才可以開放給公眾使用。
- (ii) 整體而言，海輝道公園清水工程牽涉多個工序，包括打鑿、訂購材料、接駁喉管、造井、驗水、回填及飾面鋪設等，所以工期會較長，並非數個星期可以完成。目前估計要 12 月才可完成。第四季如果可以提早進行回填及飾面等工作，署方會及早和康文署溝通，以便進行交收，希望盡早順利開放。

82. 郭啟祥先生補充，海帆道的休憩用地內有更衣室設施。

83. 朱子洛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環工會會議，他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一直以來通力合作，解決區內很多環境衛生問題，以及在會上討

論了很多工務工程。雖然很多事項未必可以在本屆處理完畢，但是如果未來新一屆區議會仍然有環工會，希望可以繼續秉承傳統，妥善處理區內問題。他感謝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餘無別事，他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41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9 月



## 關注大角咀區內鼠患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鍾澤暉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大角咀區內的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現時本署在區內進行每星期最少 5 次的防治蟲鼠工作。當中包括採取預防措施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以水泥、金屬網或其他充填物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並放置殺鼠劑及設置捕鼠器以合適誘餌毒殺及捕捉老鼠。此外，本署亦加設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在區內後巷採取針對式深夜捕鼠措施，以加強捕鼠效能。本署人員最近亦在大角咀一帶進行防治蟲鼠宣傳活動，向居民和商戶提供有關防治患鼠的措施以消除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

過去六個月，本署在大角咀區內共收集到 416 隻死鼠、捕獲 320 隻活鼠及填補 80 個鼠洞。在執法方面，本署同期在大角咀區內就隨處棄置垃圾及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等違法行為分別發出了 53 張和 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本署亦派員到大角咀一帶的食肆進行巡查，並提醒食肆負責人必須妥善處理垃圾。本署在過去六個月就大角咀一帶的食肆沒有妥善處理垃圾共發出了 4 張消除垃圾/廢物及清理地方通知書及向 3 間違反相關持牌條件的食肆發出了口頭警告。

本署會密切監察潔淨服務承辦商在區內公眾地方加強清掃和清洗服務的表現，及增派人員巡查區內食肆和後巷，並針對一些環境衛生欠佳、在後巷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垃圾或食物殘渣等有礙衛生的情況加強執法。

本署會繼續加強大角咀一帶的潔淨及防治蟲鼠工作以保持區內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3 年 8 月

## 要求正視西九文化區地盤積水滋生蚊蟲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孔昭華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現就文件內提出的查詢及建議綜合回應如下。

本署於高鐵西九龍管制站（即九龍站周邊）放置誘蚊器，以監察白紋伊蚊的分布情況。過去四個月該監察位置的誘蚊器指數分別為 5 月(10.4%)、6 月(14.7%)、7 月(10.6%)及 8 月(9.8%)。

本署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每週會指派人員到區內人口稠密處之公眾地方，如路邊、排水渠、沙井、草叢及潛在滋生蚊子的地方進行不少於一次的防治蚊患工作，包括噴灑滅蚊劑、施放雙硫磷（蚊沙）、蚊油。辦事處恆常進行的滅蚊工作及環境改善措施如清除落葉和其他枯萎植物、沙井和排水明渠內的淤泥等堵塞物，能減少可供蚊幼蟲滋生的地方。在夏季蚊患高峰期，辦事處亦會安排在樹木繁盛的地點使用霧化處理方法，以殺滅成蚊。

就西九文化區一帶的地盤，辦事處會派員每星期巡查，按情況向有關承建商/管理人員/部門或人士提供防蚊技術建議，敦促相關人士加強防蚊工作。如發現有蚊子滋生，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接獲提呈文件後，辦事處人員於 8 月 22 日聯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地盤承建商代表共同視察，並敦促地盤管理人員繼續採取具體的防治措施，包括加強清除積水、填平凹陷的地面、噴灑滅蚊劑、施放雙硫磷（蚊沙）及蚊油。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西九文化區地盤及周邊一帶的情況，並加強巡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杜絕蚊子滋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3 年 8 月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文件的書面回覆

就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文件，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西九文化區（西九）非常重視地盤工程對鄰近居民及附近環境的影響。管理局一直嚴格監管承建商進行的地基和建築工程，盡量減少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就防治蚊患方面，現就建築工地的防蚊滅蚊措施向委員會介紹相關管理措施及情況。

管理局一向重視區內防治蚊患的工作。因應議員及附近居民的關注，管理局已責成工程承辦商必須嚴格遵從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防治蚊子指引，並切實執行防治蚊子滋生的措施，並且須於地盤範圍避免積水。

此外，管理局亦敦促承建商實施以下具體措施，以加強地盤內防蚊相關管理及監察（參考圖片見附件 A）：

- (1) 委派專業的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定期於地盤範圍進行恒常滅蚊工作；
- (2) 於施工地點周邊放置蚊子陷阱，配合傳統噴灑滅蚊噴霧，蚊砂及蚊油等措施，加強滅蚊工作；
- (3) 在無法接近或難以消除蚊子滋生的地方噴灑殺幼蟲劑；
- (4) 不時清理地盤，並檢查地盤內是否有積水；
- (5) 派遣專責人員每周巡視地盤，以確保防蚊措施妥善執行；
- (6) 加強對建築工人的培訓，以確保前線工人切實執行防治蚊子滋生措施。

因應近月天氣高溫多雨，管理局已要求工程承辦商在惡劣天氣造成地盤積水時，須採取相應措施清除積水和防止蚊蟲滋生（參考圖片見附件 B）。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曾在今年 8 月 22 日派員前往西九相關地盤，聯同管理局及地盤承建商代表進行巡查及召開跟進會議（參考圖片見附件 C），並向前線人員提出具體建議，加強防治蚊子滋生。管理局會繼續監督各承建商嚴謹落實防治蚊患的措施，亦會加強巡查及留意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並與附近居民保持溝通。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加強地盤內防蚊相關管理及監察：

<p>於潛在蚊子滋生地點噴灑滅蚊噴霧</p>	
<p>委派專門公司每周進行</p>	
	
<p>於容易積水位置噴灑殺幼蟲劑(蚊油或蚊沙)</p>	
<p>地盤人員每周施行</p>	<p>委派專門公司每周進行</p>
	
<p>於潛在蚊子滋生地點旁放置蚊子陷阱</p>	
<p>定期檢查並更新葯餌</p>	
	

加強於地盤容易積水位置噴灑殺幼蟲劑



向工人講解地盤減蚊措施，加強工人對積水處理之意識







惡劣天氣後清除積水和防止蚊蟲滋生的例子：

例子	相關措施
 <p data-bbox="204 824 587 869">7月29日暴雨**後情況</p>	 <p data-bbox="758 757 1372 891">積水已於7日內清除（圖片於8月4日高空拍攝）。同時，此位置已安排噴灑殺幼蟲劑。</p>
 <p data-bbox="204 1473 550 1518">7月29日暴雨後情況</p>	 <p data-bbox="758 1429 1372 1563">此位置已安排水泵，積水已於7日內清除（圖片於8月4日高空拍攝）。同時，此位置已安排噴灑殺幼蟲劑。</p>

\*\* 天文台於7月29日先後發出黃色及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例子	相關措施
 <p data-bbox="204 801 421 842">8月1日情況</p>	 <p data-bbox="756 730 1378 869">積水已於7日內清除（圖片於8月4日高空拍攝）。同時，此位置已安排噴灑殺幼蟲劑。</p>

管理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曾在今年 8 月 22 日派員前往西九相關工地進行巡查，以檢視工地的防治蚊子措施。



## 關注政府推動夜經濟對廟街及女人街鄰近環境影響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朱子洛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作出回覆。食環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的提問綜合回覆如下。

廟街小販認可區(下稱「廟街小販區」)位於九龍甘肅街至南京街一段的廟街，現時共設有 308 個固定攤位小販排檔，空置攤檔數目分為 57 個，當中包括 11 個牌照已過期不足一年的攤檔。廟街小販區內"朝桁晚拆"的固定攤位營業時間為由下午 2 時至晚上 11 時。

通菜街小販認可區(下稱「女人街小販區」)位於九龍亞皆老街至登打士街一段的通菜街，現時共設有 521 個固定攤位小販排檔，空置攤檔數目為 43 個，當中包括 12 個牌照已過期不足一年的攤檔。固定攤位營業時間為由正午 12 時至晚上 11 時。

根據紀錄，食環署曾於 2019 年及 2022 年進行兩輪的重新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當中於廟街小販區及女人街小販區分別簽發 82 個及 70 個小販牌照予新申請人。在一般情況下，本署不會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然而，為推動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正常更替，並讓新商販有機會加入小販行業，會適時開放合適的重置攤位供申請。如小販認可區的經營時間有改變，食環署會適時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食環署人員一直與廟街及通菜街各販商及販商代表保持溝通，並不時提醒各販商及販商代表需自律經營包括在營業期間及拆卸攤檔時應盡量降低聲浪，以免影響附近居民作息。如接獲有關噪音的投訴，會轉介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食環署亦非常關注小販區的街道環境衛生情況，除安排工人每日清掃外，亦會定時清洗街道，當中包括每星期安排裝置有高速清洗盤及高壓熱水洗濯機系統的小型洗街車隊進行清洗，以保持地區街道清潔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3 年 8 月

有關要求在私人大廈或三無大廈進行渠務改善工程試點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

就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何富榮議員要求在私人大廈或三無大廈進行渠務改善工程試點，環保署現回覆如下：

本港現時採用獨立的污水渠系統和雨水渠系統，分別收集和妥善管理污水及雨水（包括地面徑流水）。對於每宗涉及污水排放的投訴，環保署均會派員到場巡查，若發現有關情況涉及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環保署人員會在可行情況下進行色粉測試，並在確定污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統的源頭及位置後，會按情況把個案分別轉介屋宇署和渠務署按其權限範圍跟進及糾正有關錯駁。若情況涉及店舖非法傾倒或排放污水至雨水收集系統，環保署執法人員會按《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包括在店舖排放污水期間，當場收集排入雨水渠的污水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化驗，再根據條例及化驗報告作出適當跟進。

此外，環保署自 2015 年起，主動在佐敦及油麻地一帶的污水渠及雨水渠調查錯駁的情況，至今已發現 186 宗錯駁個案，當中接近七成個案已被糾正，而屋宇署和渠務署仍在跟進餘下的個案。

環境保護署  
2023 年 9 月

## 要求在私人大廈或三無大廈進行渠務改善工程試點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何富榮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中內第 2 提問回覆如下。

旺角區及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一向十分關注區內集水溝的垃圾堆積及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現時，辦事處清渠隊伍每兩個星期清理路旁集水溝 1 次，並於雨季將清理重點集水溝的次數增至每星期兩次。過去三個月，食環署針對區內亂拋垃圾的人士，共提出 1112 次檢控。

辦事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和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如相關部門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辦事處將積極參與。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3 年 8 月